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331004202110020

浙规核字第_____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1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	路桥区桐屿街道上山童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5627.3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6295.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331.3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31001201940025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编号：台建房测（路）实测字（2021）第02号）

遵守事项

-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6011629

浙 江 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